

烟台市海阳荣军医院业务范围清单

业务范围：负责免费收治烟台市范围内建国前入伍的七至十级在乡伤残、复员军人，在部队立有三等功以上和带病回乡的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；提供医疗保健社会服务。							
类别	编码	业务事项	服务对象	具体内容	实施依据	实施机构	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
公益服务事项	A001	负责免费收治烟台市范围内建国前入伍的七至十级在乡伤残、复员军人，在部队立有三等功以上和带病回乡的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。	伤残、复员、退伍军人	收治复员退伍军人中的慢性病患者入院疗养；组织工作人员下乡巡诊送医送药，设立家庭病床。	《山东省优抚医院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00〕29号）、《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轮流休养办法》（鲁民〔2012〕87号）	烟台市海阳荣军医院	
经营服务事项	C001	提供医疗保健社会服务	群众	提供医疗保健康复服务，对社会病人进行诊断、治疗。	《山东省优抚医院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00〕29号）	医务科	《山东省优抚医院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00〕29号）
其他事项	D001						
	D002						

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49350389537068711A5391